

西安科技大学教师发展中心综合业务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乙方：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备注
1	西安科技大学教师发展中心综合业务管理服务	V1.0	超星	1 套	145000.00	无
总计（人民币/元）		¥：145000.00（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圆整）				

乙方负责按合同供货清单确定的物品规格、包装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确保产品无质量问题，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产品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一技术协议。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圆整；¥ 14500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人工费、发放及调换货费用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三、款项支付

1. 结算单位：西安科技大学，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金额的 100%。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
2. 交货具体地点：西安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由乙方负责调整更换维修，费用自行承担。

七、质保期与承诺

1、服务期三年，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合同一年一签；

2、履约保证金：无；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2 小时内响应，7*24 小时服务

4、平台在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双方协商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按时给学校部署完毕并交付使用，按照甲方的付款要求给予配合。项目验收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在服务期间承担平台维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质保期内免费进行软件升级及维护，提供相应的培训、售后服务。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售后服务期内，指定专人负责与用户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免费提供用户要求的完整的平台配套相关产品资料。

5、在线客服--我公司将设立专门的网站服务客服，会对系统维护、使用中的一些问题进行及时的指导。

6、安排专职的专业工程师负责定期联系用户，提供技术指导，协助用户对系统进行调测；系统需要加载新的应用或新的扩展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整个系统在性能和功能上具有兼容性，应保证对整个系统负责，而不是对子系统或单独的设备；软件系统随硬件设备的部件更换或设备更新而升级，以保证设备正常使用与安全操作为原则，不另收费。

7、其他

- 建立业务系统：实现业务高效管理、全流程化一站式管理
- 提供网络资源：提供优质教师发展资源、弥补师资培训力量不足
- 实现教师持续发展，平台可对教学数据的客观记录，识别有效教学，客观记录教师专业成长与发展
- 乙方具备在西安本地进行至少容纳 50 人的培训能力。乙方提供上门用户培训服



务且时间、地点、规模由学校制定，每学年承诺培训不少于2次；乙方承诺免费提供操作手册、培训课程和视频等参考资料。

八、技术支持、培训和售后服务和验收

厂家现场服务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货物的开箱检验、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指导安装和调试、参加试运和性能验收试验。

按照生产厂提供的技术指标及标书要求验收设备。同时提供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

厂家负责制定对使用人员在运行、维护和试验等方面的培训计划；向待培人员提供培训必须的技术资料（包括标准规范）、图纸和教材；

指派专门人员实施培训计划，负责指导学员正确理解设计意图，认识设备的特点和特性，掌握在运行、维修和管理中要遵守的规则等方面的综合知识；

设备厂家终生对软件提供免费升级。备品备件保证以最低价供货。

九、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若乙方出现不能供货等违约情况、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4、因供货期迟延的，乙方按照每天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5、因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监督履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北路南段 98 号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

账号：102492014123

时间：2018年11月28日

乙方：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国际金融中心 23 层
负责人签字：许增平
联系电话：18192237255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账号：611301061018010027955

时间： 年 月 日